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中国上海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11），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汾湖高新区汾杨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国来先生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43,796,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已公告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

项表决，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一）《关于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至第（十一）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七）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律 师

经办律师：



沈 波 律 师

经办律师：



费 宏 律 师

2019 年 5 月 13 日